法規名稱：戶籍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（91）台內戶字第 0910002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11、12、13、15、19、21、23、31 條條文

第 4 條

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，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、查對。

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，取得戶籍資料。

第 11 條

辦理戶籍登記，除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者外，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同一事件，牽涉二種以上登記者，應分別辦理登記。

第 12 條

戶籍登記申請書，除應載明戶號、戶長姓名、當事人及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申請日期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記載之：

一　出生登記：出生者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及其父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。棄嬰或無依兒童無姓名者，由撫養人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代立姓名，依法推定其出生年月日，並載明撫養人之姓名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。

二　認領登記：被認領人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生母姓名、認領人姓名及認領日期。

三　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：被收養人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配偶姓名、本生父母姓名、收養人姓名及收養或終止收養日期。被收養人為棄嬰或無依兒童時，應載明撫養人之姓名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。

四　結婚或離婚登記：雙方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父母姓名、證人姓名及結婚或離婚日期。

五　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：死亡者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死亡或推定死亡日期、死因及死亡地。

六　遷徙登記：遷入、遷出或住址變更者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父母姓名、配偶姓名、稱謂、原住地及新遷地。

七　監護登記：被監護人之出生年月日、監護人姓名、雙方關係、監護原因及開始日期。

八　初設戶籍登記：初設戶籍者之出生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父母姓名、配偶姓名及稱謂。

九　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：原登記事件或事項、應登記事件或事項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之原因及日期。

前項出生、結婚或離婚、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，得記載當事人或出生者父母之教育程度。

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第一項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。

第一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，由戶政事務所配賦。

第 13 條

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

一　出生登記。

二　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

三　認領登記。

四　收養登記。

五　終止收養登記。

六　結婚登記。但結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二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，得免

提結婚證明文件。

七　離婚登記。

八　監護登記。

九　遷徙登記：單獨立戶者。

十　初設戶籍登記。

十一　變更、撤銷或註銷登記。

十二　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

前項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，除出生、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，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。

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。

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第 15 條

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之催告書應載明經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登記。

前項出生逕為登記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。

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登記後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。

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

第 19 條

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印製。但必要時，國民身分證得由內政部統一印製。

第 21 條

國民身分證一律黏貼最近二個月正面半身相片，並於黏貼相片騎縫處加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鋼印。但因特殊情形，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，得免貼相片。

第 23 條

國民身分證住遷註記欄所載有變更時，應由戶政事務所改註，加蓋承辦人印章。

國民身分證有毀損、滅失、遺失或欄位不敷改註時，應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、換發新證。

因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戶籍或註銷戶籍登記者，應將國民身分證繳還戶政事務所，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銷燬之。

第 31 條

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，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各項證明時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。